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佩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未表明完整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3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僅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訴聲明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案件統計資料為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